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复市后起六个月内期限届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2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5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半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2019年8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代偿债务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深圳赫美智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和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作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16月至2019年6月,向多个资金方推荐借款人,并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累计签署相关代偿协议金额为59.30亿元,已承担代偿责任22.01亿元。

(1)结合赫美智科与赫美小贷的业务模式,详细说明主要业务时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方放款、借款人还款、借款逾期、预计承担代偿责任、承担代偿责任、计提减值等时点,并说明你公司将代偿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向多个资金方推荐借款人,并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未履行审议程序的累计签署相关代偿协议金额为48.80亿元。

一、赫美智科与赫美小贷的业务模式
赫美智科与赫美小贷的业务模式主要系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在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业务开展的范围内,开展放贷及其相关的业务,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分工如下:

赫美智科通过设立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以获取借款人资源,将小额贷款项目推介给合作的资金渠道方,并运用风险管理经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风控审核,推介成功后,对借款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赫美智科利用其资金实力以及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主营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赫美智科推介合作的资金渠道方的借款标的进行贷后管理服务。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承担放贷业务的不同功能和角色,与资金渠道方合作,提供全面的小额贷款服务。为了降低各资金渠道方的风控成本和运营成本,减少相同审核、方法的重复贷前风控审核,资金渠道方对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进行贷前风控审核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赫美智科、赫美小贷根据与资金渠道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充责任。

二、涉及主要业务时点的会计处理的说明
1、资金渠道方直接发放贷款给借款人的会计处理
赫美智科推介小额贷款项目至合作的资金渠道方,借款人与资金渠道方签订《借款合同》生效后,由资金渠道方直接发放贷款给借款人的,未涉及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会计处

理。

2、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代收代扣本息时的会计处理
当资金渠道方到期收本息时,由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对借款人进行代收代扣本息,且收取服务费;尔后赫美小贷对该代收代扣的本息作为代收收款支付给资金渠道方,同时确认所收取的服务费为服务收入。

3、贷款逾期时的会计处理
对于发生逾期的小额贷款,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根据《服务协议》向借款人按月应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借方计入“应收账款”,待实际收到借款人还款冲销,结合以前年度此类风险特定的预期收入的实际回收率,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逾期一旦超过90天,则该笔小额贷款不报告服务收入,且前期所计提的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并冲销。

4、负有代偿责任时的会计处理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根据与资金渠道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介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充责任。在目前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情况,其会计处理也有所区别,两种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已履行代偿责任的会计处理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已代偿的逾期信贷资产将由原资金渠道方转移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且需要就该逾期信贷资产签订确权协议。因此将取得的逾期信贷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即: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计入其他应收款后,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对该其他应收款按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时具体分录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以上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未履行代偿责任的会计处理
基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代偿责任,如果借款人违约,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很可能承担代偿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据此,如果借款人违约,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很可能承担代偿责任,符合预计负债的定义,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具体分录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预计负债
以上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自赫美智科与赫美小贷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对你公司各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合所、联合所收购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赫美智科、赫美小贷15%股权,深圳金融融于2016年1月5日完成批准手续,公司确定以2016年1月1日为购买日,自2016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赫美集团	474,571.68	286,593.89	60.20%	
	赫美智科	33,900.84	7.14%	25,974.71	9.08%
	赫美小贷	118,088.07	24.88%	97,063.50	33.94%
	合计	606,560.59	318.22%	328,638.10	54.09%
2017年	赫美集团	700,496.64	481,954.37	68.86%	
	赫美智科	59,545.16	8.47%	39,598.22	8.22%
	赫美小贷	136,593.49	19.56%	110,497.39	22.93%
	合计	896,635.29	529,049.96	59.00%	
2018年	赫美集团	65,448.90	15.08%	69,535.87	16.20%
	赫美智科	87,710.86	20.21%	113,447.67	26.44%
	赫美小贷	364,529.79	40.75%	407,954.98	44.11%
	合计	497,689.55	55.04%	591,948.52	62.75%
2019年1-6月	赫美集团	58,250.53	15.98%	98,269.11	24.09%
	赫美智科	85,995.61	23.34%	111,902.64	27.43%
	合计	144,246.14	19.66%	210,171.75	25.76%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29,477.10	12.22%	6,038.41	41.86%
	赫美智科	57,677.64	15.63%	2,588.01	17.97%
	赫美小贷	19,759.69		-161,478.84	
	合计	107,914.43	14.16%	-124,115.01	7.52%
2018年	赫美集团	19,882.57	10.37%	-26,434.79	16.37%
	赫美智科	49,399.19		-29,268.19	
	赫美小贷	5,395.96	10.92%	-18,320.22	62.86%
	合计	74,677.72	12.60%	-64,023.17	21.63%

说明:1、2016-2018年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

2、2019年1-6月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

3、2016-2019年1-6月的资产、负债均未考虑抵销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之间的内部往来

从上表可知,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比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属于类金融行业、资本密集型公司且因行业特点承担代偿责任而确认负债的比重较大所造成的,因此抬高了赫美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纳入合并范围后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6年	赫美集团	212,679.86	13,924.24		
	赫美智科	18,951.59	8.93%	1,097.77	7.83%
	赫美小贷	29,530.44	9.68%	1,988.03	14.28%
	合计	241,159.79	14.39%	14,990.05	11.11%
2017年	赫美集团</				